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出售部分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拟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交易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后,一致认为:

1、本项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提高资产流动性和使用效率,且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增厚企业经营利润;

2、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及授权内容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未来 18 个月内通过股转系统,择机转让东海证券股份,交易形式合法、合规、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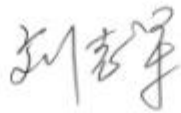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出售部分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拟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交易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后,一致认为:

1、本项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提高资产流动性和使用效率,且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增厚企业经营利润;

2、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及授权内容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未来 18 个月内通过股转系统,择机转让东海证券股份,交易形式合法、合规、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出售部分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拟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交易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后,一致认为:

1、本项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提高资产流动性和使用效率,且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增厚企业经营利润;

2、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及授权内容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未来 18 个月内通过股转系统,择机转让东海证券股份,交易形式合法、合规、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邵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出售部分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拟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交易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后,一致认为:

1、本项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提高资产流动性和使用效率,且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增厚企业经营利润;

2、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及授权内容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未来 18 个月内通过股转系统,择机转让东海证券股份,交易形式合法、合规、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华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